

Q/0305ZKY

山东科宇水处理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0305ZKY 024—2018

水处理剂 氧化性杀菌剂 KY-357

2018-02-10 发布

2018-02-10 实施

山东科宇水处理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贸易的依据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 2015 年 2 月首次发布并实施，2018 年 2 月修订。

本标准由山东科宇水处理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胡志强、毕立娜。

水处理剂 氧化性杀菌剂 KY-357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氧化性杀菌剂 KY-357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科宇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的氧化性杀菌剂 KY-357。该产品主要用于工业循环冷却水系统的杀菌、灭藻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
- GB/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
- 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
- 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- GB/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- GB 190 危险废物包装标志

3 要求

产品控制项目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

| 项 目 | 指 标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外观 | 浅黄色液体 |
| 有效氯（以Cl计）质量分数，% | ≥8.0 |

4 检验方法

4.1 一般规定

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，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，均指分析纯试剂和GB/T 6682 中规定的三级水。

试验中所需标准滴定溶液、制剂及制品，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，均按GB/T 601、GB/T 603之规定制备。

4.2 外观

目测。

4.3 有效氯含量的测定

4.3.1 方法提要

在酸性介质中，次氯酸根与碘化钾反应，析出碘，以淀粉为指示液，用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，至蓝色消失为终点。

4.3.2 试剂和材料

——碘化钾溶液：100g/L。

称取100g碘化钾，溶于水中，稀释到1000mL，摇匀。

——硫酸溶液：3+100。

量取15mL硫酸，缓缓注入500mL水中，冷却，摇匀。

——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： $c(\text{Na}_2\text{S}_2\text{O}_3) = 0.1\text{mol/L}$ 。

——淀粉指示液：10g/L。

4.3.3 分析步骤

量取约20mL实验室样品，置于内装约20mL水并已称量（精确至0.01g）的100mL烧杯中，称量（精确至0.01g），然后全部移入500mL容量瓶中，用水稀释至刻度，摇匀。

量取上述试料10.00mL，置于内装50mL水的250mL碘量瓶中，加入10mL碘化钾溶液和10mL硫酸溶液，迅速盖紧瓶塞后水封，于暗处静置5min。用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浅黄色，加2mL淀粉指示液，继续滴定至蓝色消失即为终点。

同时进行空白试验。

4.3.4 结果的计算

有效氯以氯的质量分数 w_1 计，数值以%表示，按式（1）计算：

$$w_1 = \frac{(V/1\ 000)cM}{m \times 10/500} \times 100 = \frac{5VcM}{m}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：

V——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的数值，单位为毫升（mL）；

c——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浓度的准确的数值，单位为摩尔每升（mol/L）；

m——试料的质量的数值，单位为克（g）；

M——氯的摩尔质量的数值，单位为克每摩尔（g/mol）（M=35.453）。

4.3.5 允许差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。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0.2%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出厂规则

产品应由本公司质检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质量证明书后方可出厂，证明书内容包括：生产单位名称、产品名称、生产日期或批号、本标准编号、检验日期、检验人和检验结果等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5.2 组批和取样

以10t的产品为一批，按GB/T 6678和GB/T 6680的规定取样，每批产品取样总量应不少于200g，混匀后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的试剂瓶中，密封贴上标签，注明：产品名称、生产日期或批号、取样日期和取样人等。一瓶检验，一瓶留样。

5.3 判定

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定为合格，检验结果若有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则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取样复检。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定为合格，复检结果仍有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志

产品外包装上应有清晰牢固的标志。内容包括：生产单位名称和地址、产品名称、生产日期和批号、本标准编号、净含量以及GB/T 191中规定的标志等。

6.2 包装

产品采用25L塑料桶包装。也可根据用户要求采用其他形式包装。

6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破损，并应防晒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的库房内，严禁曝晒。